

# 产品说明书

德华安顾大爱无疆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投保事项

1.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
3. 交费方式：期交，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4. 犹豫期：15 天

### (二)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如本合同多次复效，则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均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重大疾病定义”中。

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轻症疾病定义”中。

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载明于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中症疾病定义”中。

#### 2、必选责任

##### (1) 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每种轻症疾病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与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2）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每种中症疾病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不同中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与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3）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以下三者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确诊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③ 被保险人确诊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3、可选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三者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全残保险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按以下三者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③ 被保险人全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不可兼得。

#### 4、健康管理服务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服务，具体的服务启动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本公司合作机构、注意事项等服务详情参见本产品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 （三）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度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及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 其它保单权益**

协议变更保险合同、退保等。

## 二、利益演示

安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了德华安顾大爱无疆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保至80周岁，交费期间为20年，基本保险金额300,000元，可选责任选择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年交保费10,362元，具体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362	10,362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93
2	32	10,362	20,724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434
3	33	10,362	31,086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502
4	34	10,362	41,448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043
5	35	10,362	51,81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881
6	36	10,362	62,172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019
7	37	10,362	72,534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6,469
8	38	10,362	82,896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3,237
9	39	10,362	93,258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344
10	40	10,362	103,62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7,796
20	50	10,362	207,24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44,510
30	60	0	207,24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4,747
40	70	0	207,24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1,242
50	80	0	207,240	6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 重要声明:

1. 上表仅为德华安顾大爱无疆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的利益演示。
2. “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的，本公司将退回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4.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5.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6.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7.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8.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9.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不可兼得。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按照精算原理计算。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信息披露**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11、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司官方公众服务号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态。

2.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或电子化回访，内容包括：

(1)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2)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是否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

(3) 您是否了解退保的相关规定，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

(4)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5) 您是否了解等待期的有关规定，是否知悉等待期内若因患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6)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7)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签名（投保人）：

年 月 日